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府办〔2026〕5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要求，经第17届市人民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2026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（一）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

1260 元。

(二) 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(一)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85 元、651 元、87 元。

(二)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0 元、434 元、66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参照此标准执行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足额安排配套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HG-2026-02-03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淮南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驻淮各单位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
